

2025 年军休干部体检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军休干部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72521020001577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725210200015778-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军休干部体检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0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07.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 年军休干部体检服务项目	307.5	1 项	军休干部体检。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体检事宜完成，合同自动终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3.2. 供应商必须持有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经登记机关核准允许开展健康体检,同时须具有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且承诺能独立完成本次体检项目的能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超出时间未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现场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2号

联系方式：梁秀华，688125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15号1幢6层601房间

联系方式：郭佳钰，188031333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佳钰

电 话：188031333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5 年军休干部体检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军休干部体检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军休干部体检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3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编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110950899010401 退还保证金方式：电汇。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u> <u>（2）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郭佳钰，18803133394；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路 15 号 1 幢 6 层 601 房间。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标准： <u>29000 元</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服务费汇款账户：（请备注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1105016436000000166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信息安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

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资质条件	供应商必须持有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经登记机关核准允许开展健康体检，同时须具有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且承诺能独立完成本次体检项目的能力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和分值
1	报价部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	技术部分 (75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实施方案描述详细、流程清晰、逻辑合理、重点突出全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 实施方案描述较详细、流程较清晰、逻辑较合理、较能突出全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 实施方案应答完整、但不够细致得 8 分。 方案应答不完整,方案内容描述欠缺得 4 分； 方案应答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处置方案 (10 分)	1、在体检过程中具有能够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考虑全面，有完整的应对措施，得 10 分； 2、在体检过程中具有能够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较合理，考虑较全面，有合理的应对措施，得 7 分； 3、在体检过程中具有能够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考虑不够全面，应对措施不够完善，得4分； 3、在体检过程中具有能够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方案，没有完整的应急处置方案，措施难以保障体检人员的，得 1 分； 4、未提供应急处置方案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 (13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四、服务要求”中第九条，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表，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 人员组成结构合理得 5 分； 人员组成结构较合理得 3 分； 人员组成结构基本合理得 1 分； 人员组成结构不合理得 0 分。 注：须附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体检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含变更注册记录)等复印件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资格证书的得 4 分； 2、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需求要求外），每增加一人有副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设备及其先进性 (12 分)	1、提供详细的设备一览表，体检机构所用医疗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并能提供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证明得 5 分，未提供设备一览表和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证明得 0 分。 （注：设备一览表内需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仪器设备情况，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功能、设备数量、购置年限）
			2、提供的设备一览表中包含两台及以上 CT 机，并能提供设备的购买合同或发票证明得 5 分，提供的设备一览表中包含一台 CT 机并能提供设备的购买合同或发票证明得 2.5 分，提供的设备一览表中不包含 CT 机得 0 分。
			3、根据上门体检的需求，提供的设备一览表中具备移动CT车的得2分，不具备得0分。（提供设备的购买合同或发票证明）

		体检预约 (5分)	1、提前建立体检人员信息库，可以现场预约、电话预约或网址预约、APP 预约或者公众号预约等可行性高，预约方式灵活方便，可确保体检人数正常体检，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5 分； 2、提前建立体检人员信息库，预约可行性较弱，对体检人数控制力较低，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 3、提前建立体检人员信息库，预约可行性低，易积压矛盾，预约方式操作麻烦，控制体检人数不超过预算差，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 4、无法建立体检人员信息库，预约单一，无法控制体检人数不超过预算，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0 分。
		体检流程 (5分)	1、体检流程方便快捷、有序高效、整体流程等待时间短的，得 5 分； 2、体检流程基本方便、基本有序、整体流程等待时间较长的，得 3 分； 3、体检流程不够方便快捷、安排混乱、整体流程等待时间长的，得 1 分； 4、其他或没有得 0 分。
		增值服务 (5分)	在现有体检服务项目基础上，每免费增加一项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5 分。没有不得分。
		综合实力 (10分)	从接待服务能力、体检环境、咨询及导医服务、餐食方面综合考察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1、各方面综合实力强，得 10 分； 2、各方面综合实力较强，得 7 分； 3、各方面综合实力稍弱，得 4 分； 4、综各方面合实力较差，得 1 分。 5、其他或没有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5分)	投标人业绩 (15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需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标的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总分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军休干部体检服务项目
2. 采购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3. 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4. 咨询范围：军休干部体检
5.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3075000 元。（单价控制价：男性套餐 1500 元/人，女性套餐 1500 元/人，备注：中标价非最后结算价格。最终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和中标价结算。）

三、体检要求及内容

1. 体检人数：2050 人，其中约 30 人需上门体检（最终数量按实际发生为准）
2. 体检项目费用结算以实际体检人数及检查项目为准。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体检事宜完成，合同自动终止。

四、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人服务项目需求、体检人数、采购人单位所在位置等制定服务方案（包括医护人员配比等）。
2. 诊疗设备先进，符合《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京卫医字【2010】12 号）的要求，体检前设备应检测达标，血色素仪器设备应由检验专业人员进行定期校准。
3. 有合理的体检流程、有完善的体检方案、应急预案及应急保障措施，具备良好的体检环境、接待服务能力、餐食、咨询及导医服务，依据体检套餐项目设备配备齐全，保证体检人员安全、顺利的完成体检。
4. 体检开始前，完成体检信息的收集汇总，提前建立体检人员信息库，实现可以现场预约、电话预约或网址预约、APP 预约或者公众号预约等，预约方式应灵活方便，可确保体检人数正常体检，合理安排体检日程。
5. 有足够的与健康体检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技术、质量控制和统计人员；按体检项目确定从事健康体检的人员，每个体检项目不得少于 1 人。体检前要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

格后方可上岗。

6. 具有健康检查工作和常见病防治有关的知识和经验。

7. 专业技术负责人应熟悉本专业业务，技术人员的专业与健康检查的项目相符合。

8. 所有体检人员必须有相关执业资格证。

9. 项目负责人具有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资格证书。内科、外科、口腔科、眼科检查及实验室检验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各专业体检医师至少有1人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0. 体检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带队人员要全面掌握各体检项目的操作规范，做好体检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保证体检质量。

11. 体检结束后，应将重大体征筛查结果及时向受检人进行反馈，并做好追访工作。

12. 体检结束后2周内反馈健康体检结果，反馈内容应包括体检项目的客观结果、对体检结果的综合评价以及健康指导建议。

13. 医疗服务标准规范，医务人员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确保无投诉情况发生。

五、体检方式

由采购人在体检开始前半个月，将参加体检人员名单提供给体检公司。体检人员采取集中专场体检与自行预约参加体检的方式，体检当日，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在体检单位现场办理手续进行体检。

六、体检项目

2025 年军休干部体检服务项目套餐					上门体检	
项目		检查内容	男	女	男	女
空腹项目	化验室	血常规	√	√	√	√
		尿常规	√	√	√	√
		肝 14 项、血糖	√	√	√	√
		肾功 3 项	√	√	√	√
		血脂 4 项	√	√	√	√
		糖化血红蛋白	√	√	√	√
		高敏肌钙蛋白	√	√	√	√

		癌胚抗原（下消化道及肺肿瘤）、甲胎蛋白（肝癌）	√	√	√	√
		甲功三项	√	√	√	√
		男：PSA	√		√	
		男：膀胱肿瘤	√		√	
	采血费	采血费+一次性耗材	√	√	√	√
	超声室	肝、胆、胰、脾	√	√	√	√
	呼气13C试验	胃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	√	√	√
营 养 早 餐						
餐后检查项目	一般情况	身高、体重、血压	√	√		
	内科	心脏大小、心率、心律、杂音、肺部听诊、腹部触诊			√	√
	外科	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浅表淋巴结、肛门、疝			√	√
	耳鼻喉	外耳、外耳道、鼓膜、鼻腔、咽、扁桃体、其它				
	口腔科	唇、牙体、牙周、舌、腭、口腔粘膜、口腔科其它	√	√		
	心电图室	心电图	√	√	√	√
	眼科	眼底照相+眼压	√	√		
	骨密度	骨密度	√	√		
	动脉硬化	动脉硬化检测	√	√		
	TCD	经颅多普勒超声	√	√		
	放射科	低剂量肺CT（不含胶片）（如需胶片需自费办理）	√	√		
	超声室	泌尿系（双	√	√	√	√

		肾、膀胱、前列腺男)				
		甲状腺超声	√	√	√	√
		颈动脉超声	√	√	√	√
		心脏超声	√	√	√	√
		乳腺彩超		√		√
		经阴道子宫附件超声(已婚)/经腹子宫附件超声(未婚)		√		√
	妇科(已婚女士专项)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		√		
		TCT(超薄细胞检测)		√		
		HPV(人乳头瘤病毒检测)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军休干部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中标人：

签署日期：

合同书

健康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联系人：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2 号

电 话：

邮 箱：

乙 方：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专业体检机构对其所属军休干部进行健康体检及后续增值健康管理事宜达成一致，于【 】年【 】月【 】日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项目：

1、乙方为甲方组织经验丰富且有执业资质的医师、检验师及护理工作人员为甲方军休干部进行健康检查（体检）。

2、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医疗咨询。

3、乙方向甲方提供军休干部个人健康检查报告，双方选择如下提供方式：

☐ 电子报告

乙方向甲方军休干部个人提供健康检查电子报告，甲方军休干部本人凭身份信息在体检中心公众号查询报告信息，乙方体检完成后向甲方军休干部发送可进行查询电子报告的短息提示信息即视为交付完毕，该电子体检报告仅供军休干部本人查阅。甲方军休

干部应当做好个人信息保密工作，不得将任何与体检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报告查询短信、体检卡等）透露给第三人，除体检人本人外，任何其他人员凭借甲方军休干部信息查看该军休干部体检报告，我体检中心不予提供。

☐纸质报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军休干部个人健康检查纸质报告壹份（密封）。甲方负责统一接收体检人员的体检报告，乙方将密封的体检报告交付给甲方后即视为交付完毕，并已尽到保密义务。甲方不得擅自拆阅军休干部的体检报告并获悉军休干部的个人体检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负责对甲方军休干部体检时间和体检结果做好保密工作。体检纸质报告交付给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后甲方应合法保管健康检查报告，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否则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若给乙方带来诉讼或任何形式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为甲方体检军休干部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6、乙肝检测项目将在非入职体检中，并征得甲方军休干部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乙肝检测仅作为健康体检项目，不作为其他任何评定指标，该项检测结果由乙方以书面密封方式仅提供给受检者，甲方以任何理由索要该结果报告乙方可以拒绝，团队报告中不含乙肝检测结果。

二、健康体检日期及预约规定

1、健康体检时间

1) 经双方约定, 本次体检起止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
(以下简称“体检有效期”)。其中集中体检时间: 经双方约定, 乙方安排甲方军休干部的集中健康体检日期为_____。

2) 甲方应及时将体检起止时间通知甲方军休干部, 以确保甲方军休干部在体检有效期内体检。双方约定的体检截止日期到期后, 乙方体检系统将自动关闭, 即甲方军休干部不能体检。

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视为乙方已经尽到了告知体检时间的义务, 甲方或甲方军休干部以任何理由逾期未进行体检乙方均有权拒绝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检前资料提供

为保证体检正常进行，双方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体检人员详细资料的电子版及文字版（加盖甲方单位公章并由经办负责人签字确认无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婚姻状况、性别、年龄、手机号码、体检报告邮寄地址，及确认好的体检项目。

若甲方未能向乙方及时提供上述体检人员资料，乙方有权对健康检查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3、检前预约规定

为保证体检高效进行，乙方采取预约体检制，即甲方军休干部需凭个人有效信息事先预约体检时间及体检机构方可体检，事先不经预约则不能体检。即事先未预约的客户，无法进行体检。预约体检日期与到检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预约机构与到检机构不一致的，无法进行体检，需取消原预约，重新预约，再按预约信息体检。

1) 集中体检预约要求：

甲方的集中体检由乙方销售在乙方内部系统中代为预约。集中体检预约要求甲方于体检前 14 个工作日，提供每个集中体检日体检军休干部的准确名单及军休干部信息（客户集中体检人员预约情况表）给乙方，乙方根据预约表名单为甲方军休干部做集中预约。如因甲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或其他原因提供准确资料，则乙方不能保证可以为甲方军休干部进行集中体检。同时甲方如有部分军休干部无法在预约日前往预约机构体检，需提前 7 个工作日报至乙方，乙方将取消此部分人员预约，后续体检则需甲方军休干部进行“单散预约体检”。

2) 单散体检预约要求：

在双方约定的体检日期内，为更好服务客户，单散客户需提前三天预约体检（体检机构、体检时间），体检时需凭个人身份证进行体检。乙方机构不接待无预约体检。

3) 单散客户正常预约途径（官方）：

①扫二维码关注公众号：进行预约。

②电话预约：

4、现场补预约规定：

针对事先未预约直接来机构体检客户，必须在乙方机构经现场补预约成功后方可体检。如因机构当日容量已约满原因无法现场预约的，则当日不能体检，需要客户另预约其他时间体检。

5、本合同中乙方体检预约规定及检前须知：

甲方负责人需提前告知甲方军休干部。因甲方未告知或甲方军休干部个人原因无预约导致不能体检及其他纠纷，由甲方及甲方军休干部自行负责，若给乙方带来诉讼或任

何形式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系统故障等）造成甲方军休干部无法体检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无预约体检等）。

三、体检服务费用：

1. 经双方约定，甲方各体检套餐名称、各套餐结算单价、各套餐体检人数如下表：

序号	体检套餐名称	结算单价	预计人数	预计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军休干部体检	1500 元	2050	3075000	
2					
3					
4					
5					
	合计	1500	2050	3075000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小写）¥： 3075000					

1) 体检套餐项目见附件 1。

2) 军休干部现场加项（个人付费）优惠：现场加项折扣：8 折。

2、体检服务费用结算依据

自甲方体检人员至预约的体检中心完成体检登记后，乙方开始计算体检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甲方体检服务费用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体检人数和实际体检项目结算。

3、因甲方体检人员需临时变更检查项目而产生的费用，按下述办法办理：

1) 为保证体检高效进行和合同的严肃性，甲方军休干部体检时不能更换合同中约定的体检项目；

2) 减少项目低于原定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乙方不予弥补相应费用；

3) 现场增加项目所增费用由体检人承担的，则由体检人现场缴纳给乙方；所增费用由甲方承担的，则由甲方指定人员_____确认方可体检（所增项目的价格按乙方规定办理，本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甲方军休干部家属可以以个人身份享受甲方体检套餐及现场加项折扣优惠；

5、军休干部家属体检同样需按规定由甲方提前提供检前资料并提前预约。所有体检费用应由体检人于体检日现场支付给乙方，由乙方现场据实开具体检发票。军休干部家属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的，则由甲方指定人员_____确认方可体检。

四、结算与付款

检后结算

1、甲方按照实际的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体检截止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为结算日，乙方在结算日统计体检有效期内甲方实际的体检人数及体检项目，计算体检费用，乙方将在结算日当日向甲方发出结算单。

2、付款期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结算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甲方应在确认结算单后的二十（20）个自然日内将体检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应当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款项，不得向乙方销售人员支付款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变更款项支付主体。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

单 位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账 号：

行 号：

五、检查地点：_____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核减或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

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 体检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甲方体检人员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2) 乙方体检结果存在虚假不实、不准确情形的；

(3) 乙方未尽保密义务的；

(4)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向甲方、甲方体检人员收费的；

(5) 乙方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约情形经甲方要求后未在 5 日内整改的。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

2、因乙方体检系统必须录入受检者身份证号码，甲方不能提供其体检军休干部身份证号码的，乙方体检系统可通过检索生成体检军休干部身份证号码，由此引起的服务不满意（包括但不限于受检者无法获取与身份证号码关联的体检记录及比对报告、无法享受相关的便利服务）等相关投诉，由甲方负责解释并承担相关责任。

3、医疗机构在做终审结论时，需要对客户身体状况有较为全面的了解，故体检套餐中包含内外科，眼耳鼻喉科，一般检查，心电图，肝胆 B 超，血尿常规、胸片、肝肾功能等基本项目的，医疗依“体检报告制作规范”，出具综合判断的终检体检报告；如所检项目不含基本项目内容，则只对检查结果做提示，不做终检综合评估。

4、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因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等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负责任。

5、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军休干部的体检信息等个人隐私以及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内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6、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8、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已在下文签字或者责成其各自合法授权的代表在下文签字并盖章，以资证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2025 年军休干部体检服务项目套餐					上门体检	
项目		检查内容	男	女	男	女
空腹项目	化验室	血常规	√	√	√	√
		尿常规	√	√	√	√
		肝 14 项、血糖	√	√	√	√
		肾功 3 项	√	√	√	√
		血脂 4 项	√	√	√	√
		糖化血红蛋白	√	√	√	√
		高敏肌钙蛋白	√	√	√	√
		癌胚抗原（下消化道及肺肿瘤）、甲胎蛋白（肝癌）	√	√	√	√
		甲功三项	√	√	√	√
		男：PSA	√		√	
		男：膀胱肿瘤	√		√	
	采血费	采血费+一次性耗材	√	√	√	√
	超声室	肝、胆、胰、脾	√	√	√	√
	呼气 13C 试验	胃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	√	√	√
营 养 早 餐						
餐后检查项目	一般情况	身高、体重、血压	√	√		
	内科	心脏大小、心率、心律、杂音、肺部听诊、腹部触诊			√	√
	外科	甲状腺、脊柱、四肢关节、浅表淋巴结、肛门、疝			√	√
	耳鼻喉	外耳、外耳道、鼓膜、鼻腔、咽、扁桃体、其它				

	口腔科	唇、牙体、牙周、舌、腭、口腔粘膜、口腔科其它	√	√		
	心电图室	心电图	√	√	√	√
	眼科	眼底照相+眼压	√	√		
	骨密度	骨密度	√	√		
	动脉硬化	动脉硬化检测	√	√		
	TCD	经颅多普勒超声	√	√		
	放射科	低剂量肺 CT（不含胶片）（如需胶片需自费办理）	√	√		
	超声室	泌尿系（双肾、膀胱、前列腺男）	√	√	√	√
		甲状腺超声	√	√	√	√
		颈动脉超声	√	√	√	√
		心脏超声	√	√	√	√
		乳腺彩超		√		√
		经阴道子宫附件超声（已婚）/经腹子宫附件超声（未婚）		√		√
	妇科（已婚女士专项）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附件		√		
		TCT（超薄细胞检测）		√		
		HPV（人乳头瘤病毒检测）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供应商必须持有应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经登记机关**核准允许开展健康体检**，同时须具有**有效的放射诊疗许可证**，且**承诺**能独立完成本次体检项目的能力（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参考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填写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提供）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蓝石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